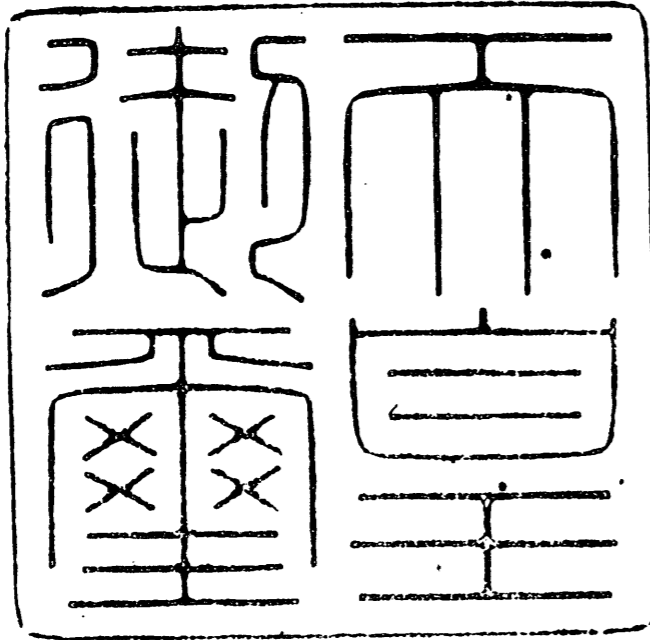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一百三十一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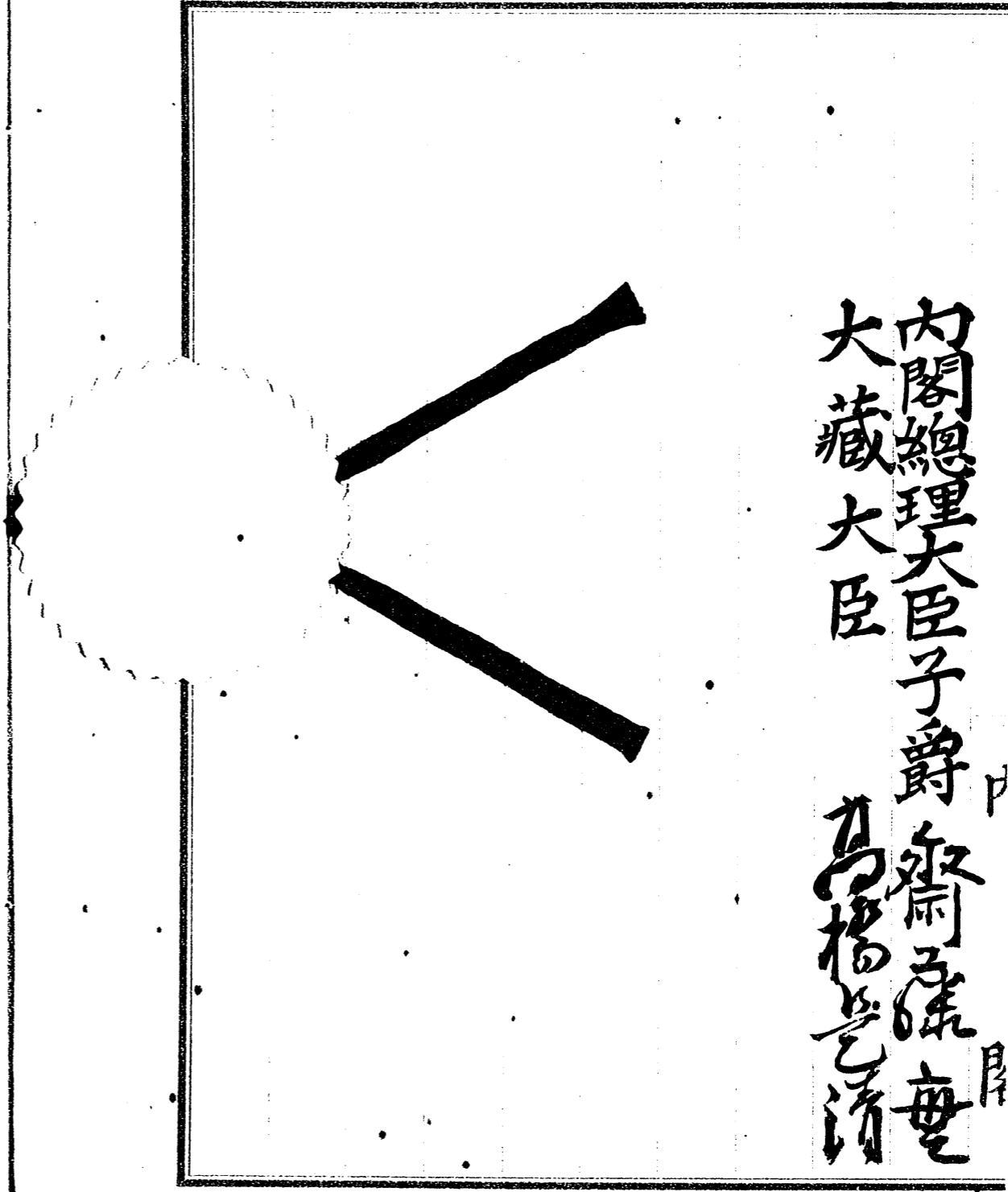
朕稅務監督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七年七月十五日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齋藤實
大藏大臣 高橋是清



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

稅務監督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條中「書記官 專任十六人」ヲ「書記官 專任十五人」ニ、
「事務官 專任八人」ヲ「事務官 專任七人」ニ、「技師 專任
八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七人」ニ、「屬 專任三百六十二人」ヲ「
屬 專任三百三十三人」ニ、「技手 專任七十七人」ヲ「技手
專任七十一人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